

## Vajnai v. Hungary

### （禁止使用紅星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8/7/8 之裁判\*

案號：33629/06

廖福特\*\* 節譯

#### 判決要旨

對原告之判刑構成對其表現自由權之干預，但是其有法律依據，且是基於防止失序及保護他人權利之目的。

當表現自由是呈現政治言論的話，只有在有明顯、急迫、特定之社會需要存在時，才得以限制之。基於紅星有多重意涵，全面限制是過度廣泛的，因為不一定與集權主義思想連結。因為本案有關冒犯之語句，因而必須仔細檢視其詳細內容。原告是以合法左翼政黨之副主席身分參與合法和平示威時配戴紅星，其無意挑戰法治。匈牙利政府並未舉出任何例證足以證明在匈牙利因為在公眾場合中展示紅星而導致即時或是甚至未來之失序危險性。以臆測之危險性作為保護民主之預防措施，不能被認為是有「急迫之社會必要性」，匈牙利法律還有其他處罰規定，以壓抑因為展示紅星所形成之騷動。

其次，其禁止是全面性的，只要配戴紅星，不需要證明是為了提倡集權主義，就可能導致刑罰處罰。雖然本院接受展示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

一個當時政權普遍存在之象徵物，會對過去之被害人及其親屬造成不安，即使此種思緒可以理解，然而卻不能作為限制表現自由之唯一理由。為了滿足大眾之想像的或真實的感覺而限制人權，不能被認為是符合民主社會之急迫需要。因而對於原告表現自由之干涉，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範。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表現自由

### 事實（摘譯自 5 至 13 段）

匈牙利刑法第 269 條第 b 項規定在公眾場合散佈、使用、展示特定足以被認定是「集權主義」(totalitarian)象徵之物品是刑事犯罪，而其包括紅星。匈牙利憲法法院在 2000 年認定本條款合憲，其認為允許無限制、公開、在公眾使用這些標誌，是對致力於民主之人士的嚴重冒犯，對於被納粹及共產黨起訴之人更是如此。因而基於匈牙利之歷史經驗及這些象徵對於憲政價值之危險性，得以令人信服地、客觀地、合理地禁止其使用，並以刑法處罰之。

本案發生時，原告為工人黨(Workers' Party)之副主席，而工人黨是有立案之左翼政黨。原告在 2003 年因為身穿有紅星之夾克，而被以使用集權主義象徵物品之罪名論處，他是以演講者之身分參與在布達佩斯市中心舉行的一場合法之示威活動。不過他獲判緩刑一年。

布達佩斯地區法院審理本案過程中，曾經先停止審判，並提請歐洲共同體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作先決裁定，判斷本案是否違反歐洲共同體之不歧視法律原則，但是歐洲共同體法院認定其對本案無管轄權。

## 理 由

### A. 受理

(第 18 段-第 23 段省略)

24. 法院認為本案應與匈牙利政府所論證之案件作區別，特別是 *Garaudy v. France* 及 *Lehideux and Isorni v. France* 這兩個案件是有關與納粹類似之政治活動，因而在這些案件中認定，有集權主義動機之團體雖然指出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依據，仍被認為是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7 條之濫用權利。

25. 但是在本案中，匈牙利政府並未指稱原告有表達藐視集權主義政權被害人之意思，或是原告是有極權企圖之團體的成員。本案卷證亦顯示如此。本案發生時，原告是合法左翼政黨之領導人，在合法之示威活動中戴上紅星。基於此，本院無法認為其戴上紅星是要正當化或是提倡「集權主義團體」之極權壓迫思維，此紅星只是合法左翼政治活動之象徵，與前述案件不同的是，本案中被處罰之表意行為與提倡種族主義無關。

26. 因而本院認為本案並不構成公約第 17 條之濫用申訴權利，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屬物管轄(*ratione materiae*)。本院亦認為本案無其他應不受理之理由，因而認定本案應受理。

### B. 實體判決

(第 27 段-第 50 段省略)

51. 本院認為，如同本案，當表現自由是呈現政治言論的話，

只有在有明顯、急迫、特定之社會需要存在時，才得以限制之。因而在適用各種限制時，應格外的小心，特別是本案之象徵物有多重意涵可能性。基於此，本院認為對於此象徵物之全面禁止，可能有擴及到不應限制之領域的危險性。

52. 本院理解眾所皆知之共產黨政權大規模侵犯人權之事實，使得紅星可能有象徵意義。但是本院認為，其不能被認為是只代表共產黨之極權統治，而匈牙利政府在言詞辯論中也隱約提及。非常清楚地紅星亦代表為公平社會奮鬥之國際勞工運動，及許多公約會員國中合法之政黨。

53. 其次，本院注意到匈牙利政府未證明配戴紅星即是代表極權思想，特別是原告是在合法舉行之和平示威中，以合法左翼政黨之副主席身分參與之，其並無以挑戰法治之方式參與匈牙利政治活動。就此而言，本院強調只有仔細檢視冒犯語詞之詳細內容，才能在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保障之震驚及冒犯之語詞與毀壞民主社會容忍權利之言語之間作有意義之區別。

54. 因而本院認定，基於紅星之多重意涵，本案之限制是過於廣泛的。此限制會壓抑明顯地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保障之行為及理念之進展，亦無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本案象徵物之不同意涵。確實相關匈牙利法律並無壓抑之意圖，然而即使紅星之不同意涵可被辨識，其中之不確定性亦可能形成對於表現自由之寒蟬效應及自我審查。

55. 就防止失序之目的而言，本院認為匈牙利政府並未舉出任何例證足以證明在匈牙利因為在公眾場合中展示紅星而導致即時或是甚至未來之失序危險性。本院認為，以臆測之危險性作為保護民主之預防措施，不能被認為是有「急迫之社會必要性」。不

論如何，除了本案所牽涉之禁止規定之外，匈牙利法律還有其他處罰規定，以壓抑因為展示紅星所形成之騷動。

56. 就禁絕紅星與潛在的侵犯性之集權主義意識型態之關連性而言，本院強調或許提倡集權主義意識型態可能是可憎的，不能以此作為以刑罰處罰之唯一理由。本案中之象徵物可能有許多意涵，當其被一位沒有明顯集權主義意念之合法政黨領導人所展示時，不能與危險之倡議劃上等號，但是匈牙利刑法第 269 條第 b 項卻未規定必須證明實際之展示行為構成提倡極權主義，反而是單純地展示行為即構成犯罪，除非能證明是基於科學、藝術、資訊、教育之目的，方得免除之。對於本院而言，此種不加區別之禁止規範是太過廣泛，無法被接受。

57. 本院當然也理解，包括匈牙利的好幾個國家共產黨，過去的集體恐怖統治依然是歐洲心靈的嚴重傷痛。本院接受認為展示一個當時政權普遍存在之象徵物會對過去之被害人及其親屬造成不安，他們亦可能認為此展示是不尊重他們的行為。然而本院認為，此種思緒可以理解，但是不能作為限制表現自由之唯一理由。依據眾所周知的匈牙利共和國所給予共產政權被害人的法律、道德、物質保證觀之，此種思緒不能被認為是理性的恐懼。本院認為，為了滿足大眾之想像的或真實的感覺而限制人權，不能被認為是符合民主社會之急迫需要，因為社會必須作理性判斷，如果吾人採取其他策略，將意味著言論及意見自由將會受到質疑者之箝制。

58. 上述考量已足以使本院判決認定只因原告配戴紅星而處罰他，無法被認定為是要回應「急迫社會需要」。其次，對原告之處罰雖然輕微，但是屬於刑法領域，形成最嚴重之結果，本院不認為此處罰與其目的之間符合比例原則，因而對於原告表現自

由之干涉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範。

因而本案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違反。

(59~66 段省略)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全體一致：

1. 裁定本案應予受理。
2. 判決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違反。
3. 認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判決本身即足以填補原告可能所受之道德損害。
4. (省略)
5. (省略)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33629/06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Magyar G.
被告國	匈牙利
起訴日期	2006 年 05 月 15 日
裁判日期	2008 年 07 月 08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0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9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刑法第 269 條第 b 項
本院判決先例	<i>Association Ekin v. France</i> , no. 39288/98, § 56, ECHR 2001-VIII ; <i>Barfod v. Denmark</i> , judgment of

22 February 1989, Series A no. 149 ; *Casado Coca v. Spain*,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5-A ; *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 no. 64915/01, § 70, ECHR 2004-VI ; *Chorherr v. Austria*,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3, Series A no. 266-B ; *Feldek v. Slovakia*, no. 29032/95, § 74, ECHR 2001-VIII ; *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 45, ECHR 1999-I ; *Garaudy v. France*, decision of 24 June 2003, no. 65831/01, ECHR 2003-IX (extracts) ; *J. Glimmerveen and J. Hagenbeek v. the Netherlands*, nos. 8348/78 and 8406/78 (joined),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1 October 1979,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18, p. 187 ; *Jacobowski v. Germany*, judgment of 23 June 1994, Series A no. 291-A ; *Lehideux and Isorni v. France*,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8, Reports 1998-VII, §§ 47 and 53 ; *Markt intern Verlag GmbH and Klaus Beermann v. Germany*, judgment of 20 November 1989, Series A no. 165 ; *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 no. 23118/93, § 43, ECHR 1999-VIII ; *Norwood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sion of 16 November 2004, no. 23131/03, Reports 2004-VII ; *Oberschlick v. Austria (no. 1)*, judgment of 23 May 1991, Series A no. 204, § 57 ; *Perna v. Italy [GC]*, no. 48898/99, § 39, ECHR 2003-V ; *Pierre Marais v. France*, no. 31159/9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4 June 1996, DR 86, p. 184 ; *Rainys and Gasparavicius v. Lithuania*, nos. 70665/01 and 74345/01, § 36, 7 April 2005 ;

	<p><i>Rekvényi v. Hungary</i> [GC], no. 25390/94, §§ 44-50, ECHR 1999-III ; <i>Sidabras and Džiautas v. Lithuania</i>, nos. 55480/00 and 59330/00, § 49, ECHR 2004-VIII ; <i>Sürek v. Turkey (no. 1)</i> [GC], no. 26682/95, § 61, ECHR 1999-IV ; <i>The Observer and The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6, pp. 29-30, § 59 ; <i>W.P. and Others v. Poland</i>, decision of 2 September 2004, no. 42264/98, Reports 2004-VII ; <i>Witzsch v. Germany (decision of 13 December 2005)</i>, no. 7485/03 ; <i>Zana v. Turkey</i>,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1997, Reports 1997-VII, pp. 2547-48, § 51</p>
<b>關鍵字</b>	<p>表現自由、民主社會所必要、預防社會失序、他人權利之保護、禁止濫用權利、屬物管轄、評斷餘地、比例原則</p>